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61267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1日

商 标

荐荐虾

申请人 四川五天同行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中国(四川)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新通大道777号1栋1单元5层506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信息传送；计算机终端通信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；视频会议服务；提供电子邮件服务；提供在线论坛；数据流传输；社交网络在线聊天室服务；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；远程电话通信服务